

第二章 戰後到經濟起飛前 (1945-1963)

此階段為一九四五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到一九六三年經濟起飛之前，社會經歷政權轉換，從日本政府轉為中華民國政府，語言與文字面臨轉變，以及政治措施和人口結構的改變，都為臺灣社會帶來巨變，而戰後社會面臨重建與復興，直至經濟逐漸發展。

本章分別以「時代背景」、「事件」、「人物」、「插畫家與作品」、「論述與評介」等項目，分小節逐項論述此階段插畫發展概況。「時代背景」著重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文化教育相關政策、出版印刷與通路相關產業等。「事件」包括重要活動（名稱、重點內容、舉辦方式、時間、地點等）與獎項、社團成立、研習活動，以及境外交流等。「人物」為此一階段內臺灣插畫發展相關重要推手，包括與插畫業出版相關主創、編輯執行者、推廣者，以及提供人才培育的圖書專業師範等。「插畫書籍插畫與作品」介紹本階段重要插畫家生平、作品與畫風。「論述與評介」為此一階段有關圖書的專書重要內容或論述。

第一節 時代背景

一 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與九日，美軍分別在日本廣島和長崎投下原子彈，九月二日由日本政府代表簽署投降文件，接受中、美、英三國

發表的「波茨坦宣言」，中日戰爭宣告結束。中華民國重慶政府接著在九月二十日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行政長官，十月二十五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由陳儀出任首任行政長官。二次世界戰太平洋戰爭結束，政治主權從日本轉讓為中華民國政府，「國語」從「日語」轉為「北京話」。

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在事件中心的大批數千到數萬人的說法不一，造成有難對立，以及民眾對政治的恐懼與冷漠，對臺灣社會造成極大衝擊。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美援運用會 (Council on U.S. Aid)」，直屬行政院，職責包括美援的運用計畫。一九五一年美國國會通過「共同安全法」，開始對臺灣提供經濟援助，直到一九六五年，共計十五年，提供近十五億美元。對臺灣經濟發展貢獻極大，奠定一九六〇年代後期到七〇年代的「經濟起飛」基礎，對教育與兒童讀物推展影響甚大。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臺灣宣布進入戒嚴時期，根據「戒嚴法」十一條，授予戒嚴地區內的最高司令官擁有的權限第一條「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禮儀，並取締言論、講學、報章雜誌、圖書」，從此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解除戒嚴」為止的三十八年間，影響臺灣文化出版與發展。

一九五八年，八二三砲戰發生，從八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五日間，國共雙方隔海砲擊，金門和其周邊為主要戰場，十月十五日之後，中共解放軍改革軍打雙停，直到一九九〇年中共與美國建交為止。

一九六二年，由教育館成立的省教育電視廣播實驗電視成立，這是臺灣第一家正式電視臺成立。該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臺灣省政府、日本企業共同出資成立的臺灣電視公司，以及後來陸續成立的中國電視公司，和中華電視公司等三家電視臺，在解嚴之前，形成壟占局面。電視被公認為二十世紀最重要的發明之一，整合圖案、文字與聲音的

媒體，突破廣播和報紙的界限，而電視對兒童產生的正面與負面效果，也引發許多爭議與討論。

二 文化、教育等相關政策

基於語言轉換教育所需，國民政府教育部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指派何容案臺灣主持推行國語的工作，籌設「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以利施政。教育部並招考一批推行國語的人員，應考者必須能說國語，以便翻譯。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首先頒布標準「國音」，於各縣中設立「國語推行所」，講習班，積極推廣國語（北京話）運動。資深兒童文學作家林良，是當時通過考試，離開廈門來到臺灣在「研習班」任職的其中一名，對推廣國語及中教部推行國語，以及非宗教的政府學教等學界與師範等。一九五一年，由教育部命令各級學校以國語教學，嚴禁方言（指臺灣本地的閩南語、客家語、原住語），強力推行國語教育，其種改變以及語音轉動，在臺灣以日語從文藝創作作者全然停頓，兒童讀物與兒童文學的發展也有全然不同的風貌。

一九五九年，聯合國頒布「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 of the Child)，希望喚起世界各國對兒童福利的重視，保障兒童應有的權利，並讓兒童的基本權利與成人基本權利等同的。

一九六〇年左右，民間圖書十分盛行，由書店、書局、租書店充斥著各式各樣的連環圖畫，內容與印刷品質參差不齊。一九六二年政府為了維護兒童身心健康，教育部和內政部公布「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經由內政部在十一月公布施行，規定連環圖畫經審核後方可印行。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臺灣省議會通過教育廳所提，將現有三年制師範學校，陸續改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並將「兒童文學研究」列為師資科語文組或文史組學生選修科目，「兒童文學」納入學術教育的一環。一九六三年，省政府教育廳進一步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在國文科教材大綱中，列入「兒童文學作品」及「兒童文學寫作法」，因為教學所需，此時開始陸續有多本兒童文學研究相關著作出版，例如：任教於臺中師專的劉錫榮有「臺中師專語文科刊四」(兒童文學研究)在一九六三年出版。隔年，臺南師專林守為自費出版《兒童文學》，一九六六年，花蓮師大編、臺中師專出版《國語及兒童文學研究》，內容為師專教師及國教輔導人員研習會—教師組第三期講義。一九六九年，臺中師專鄭啟(良兒童文學)(光復社)出版，臺灣師專林守為的《兒童讀物的寫作(自費)》出版。一直到一九七三年，師專的空中教學《兒童文學研究》由張鳳編著，中華電視出版社印行，這些著作出版日期的都為了讓師專生能具備設計、編寫和選擇兒童讀物的能力。

三 印刷、出版與通路現象

二戰結束後，臺北人壽保險(1897-1971)在該年十二月十日，集合文化界有識之士成立專營出版兒童讀物的「東出版社」，推舉林良擔任社長，目標定位於為兒童教育基礎起點，選擇位在重慶南路、衛路門開設店舖。成立之初，因戰後出版品極為欠缺，門市販售書籍起來自日本人體道時期的日文書。

一九四六年臺灣華僑會擔任臺北市長，該年政府禁止出版日文書，當時「組織編」，促使東方出版社積極出版中文兒童讀物，並具體應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利用注音符號推廣閱讀的政策，編印注音

的兒童讀物，一九四八年，正式登記成立「臺灣東方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方出版社，直到二〇〇三年三月份在重慶南路的門市，因市場萎縮，書店結束營業，出版社則持續出版。

一九四八年六月，「臺灣書店」成立。該書店原為日治時期隸屬臺灣總督府文教局，以印刷中小學教科書和參考書為主要業務的「臺灣書籍株式會社」。一九四五年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接管後，更名為「臺灣書店」。一九四七年起，書店隸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除了中小學教科書之外，也出版印刷銷售各種教育圖書，還有「中華兒童叢書」、「中華兒童百科叢書」、「中華幼兒圖書畫書」、「兒童的雜誌」、「幼稚園教材」等。

民間大陸知名出版商，在戰後已來臺灣分設支店機構，如中華書局、正中書局、商務印書館、黎明書局、世界書局等，供應書局的出版物。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臺，政府對「蔣經國商業企業機構在臺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讓在臺設立的分支單位能合法地生存並且營運，因此部分總公司仍在大陸而臺灣設有分店的書局便冠上「臺灣」二字，獨立運作；如總公司遷來臺灣，則不冠「臺灣」二字。當時國民所得不高，購買力較弱，出版機構選擇重印古籍或舊版書，許多已出版兒童讀物和教材的書局，在臺灣持續復印出版。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國語日報》發行，創立機緣來自一九四八年一月，教育部長朱家驊奉憲擬定，發現臺灣的國語教育推行十分成功，因教育部在北平創辦《國語小報》難以開展，在臺灣卻受到喜愛，他應「臺灣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呼籲，在臺灣設立附屬性報章，且設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部專責」辦理《國語日報》，宗旨為推行國語。在早期的版面內容除了注音之外和成人閱讀報刊並無差別，內容豐富多元，研究臺灣語言，也介紹國語和大陸風土，其中「兒童版」是由幼教專家張雲門擔任主編。一九五四年四月

一日，《國語日報》版面內容更換成為兒童報，第二版是「兒童版」，主編為郭寶玉、林良，第三版「少年版」，主編為魏謙，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國語日報出版組成立，由林良擔任編輯，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間推出美國翻譯圖書《世界兒童文學名著》共十二輯二二〇本，此系列為圖書畫書譯介人。最早的一套書形式。

一九四九年二月，《臺灣兒童月刊》由臺中由教育科資助創刊，臺中市政府編印，該年三月十九日，《中央日報》副刊《兒童周刊》、《新生報》副刊《兒童之頁》、關心兒童閱讀與兒童寫作，一九五一年起，少年兒童雜誌陸續發行，例如：《小學生》、《學友》、《東方少年》……等。其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創刊的《小學生》半月刊，內容配合教育政策作為補充讀物，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行，幾乎達到每項一本。一九五三年一月，雜誌社成立編輯委員會。三月《小學生》半月刊進行改版，以中高年級為閱讀對象，且增設《小學生畫刊》，內容適合國校低年級兒童閱讀，以圖畫為主，彩色印刷。從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期，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三二二合期，出版圖書畫書形式的半月刊，對臺灣圖書畫書發展有階段性推展。

一九五六年，民間出版社「童年書店」於十二月發行《童年故事畫集》四冊，是當時少見彩色印刷圖文並茂的兒童讀物。而配合課外讀物所需，一九五七年由公部門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民間出版單位出版發行「小學國語課外讀物」，就年級課外讀物，已具圖書形式，是少見版前附書。四年四月，文星書店翻譯出版圖書畫書《文星兒童讀物》：《大愛》、《你和我合體》以及《小童大白兔》因為翻譯圖書畫書。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臺灣東方書店出版的《小童報》、《小童報》、《小童報》為彩色圖書畫書，為報刊出版民粹的圖書畫書。一九六三年三月，國語日報出版《童年故事集》，是美國名圖書畫書，此書也為下個階段將湧入的美國圖書畫書開先端。

第二節 事件

本分期階段因為臺灣戰後經濟在復甦中，兒童文學概念與發展仍在起步階段，主要「事件」皆與出版品相關，分述如下：

一 童年書店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由「童年書店」發行的全書彩色版《童年故事畫集》（鄭雲門主編）共有四冊，封面皆未標明作者和插畫者。按編覽順序為：一、《赤血丹心》（程繁編著，陳慶堃繪圖）、二、《廣場的故事》（曾益恩編著，鄧雪峰繪圖）、三、《媽媽的樂園》（丁文編著，陳慶堃繪圖）、四、《牛郎織女》（程繁編著，鄧雪峰繪圖）。每一冊的開本：十三點三分（寬）×十五點二公分（高），共二十四頁，版式文字直排，右翻書，圖文交錯，沒有加注音。其中《廣場的故事》和《牛郎織女》是民間故事的改寫，繪者鄧雪峰以傳統的繪畫筆法畫出故事內容。

《赤血丹心》和《媽媽的樂園》的畫者均為陳慶堃，是大陸來臺的知名反共漫畫家，也擅長插畫創作。《赤血丹心》以第二人稱述說的生活故事，前者描述一位十一歲的小男孩「梅蘭」，想幫空軍勳功牛軍的「獎勵故事」，當時的社會氣氛以及作為海峽教育功能的兒童讀物，新法規用於政治。後者故事主角是一位名喚「梅蘭」的甜菜，年幼時曾被富裕女主人襲奪，因為嚮往自由逃離女主人，開始



圖一 《赤血丹心》



圖二 《廣場的故事》



圖三 《牛郎織女》

跟著野貓，四處受苦受難，最後卻決定重返王人家，再度被樂慶找到真正的樂園。在《臺灣兒童圖書畫集100》中，《媽媽的樂園》為一百本當中年代最早、序號第一的圖書畫書，書評介紹：

本書畫風，角色線條時有稜角，形成一種個人獨特的造形，略可說的是，畫中說主角是一隻黑黑貓，但畫的黑黑貓卻身披綠衫、脖子、四肢皆細長，加上輪廓線的前面變化，實在是看不出像一隻黑黑貓，雖然如此，卻刻劃出動人的神妙。他的畫面經營非常富設計性，顏色鮮艷，卻好像有許多數據性細節與紋路，構圖多變亦富有現代感，儘管本書還是相當有可看性。（李公元，頁37）



圖四 《媽媽的樂園》

上述指出版者沒有根據文字描述，準確畫出黑黑貓造型，因而出現文圖略為不符合的現象。儘管如此，這四本書的圖文版式和印刷裝幀，在當時已經是品質講究的出版物。

林良在《圖畫裡的世界》提及「兒童圖書畫書」。在一九三〇年代就已經很發達，商務印書館的彩色《幼童文學》欄，就有很好的表現。……童年出版社從事這種「兒童故事」的出版，正與一部分譯本異質，達到美國市場去試讀，成為第一本非傳統的「臺灣的兒童故事書」。（《從語言的藝術》頁179）可見出版社對當時的圖書畫書有信心，才有嘗試新創的辦法，可惜文章並未記錄究竟哪幾本「臺灣



圖五 《牛郎織女》

的圖畫故事書」外銷美國。¹

二 寶島出版社

「小學國語課外讀物」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寶島出版社在一九五七年四月發行，共計十二冊，以讀年數分別標示，一年級用、二年級用、三年級用，封面為彩色印刷，內頁多數為二到三色，套色印刷，以目前資料所見，僅《烏龜跟猴子分樹》為彩色印刷，而此套書以「注音符號」輔助兒童閱讀，這也是華文世界為兒童閱讀所需，編排設計呈現的現象。

此系列出版當時社會普遍欠缺著作權概念，特別對兒童讀物創作者也不重視，不僅在封面未見作者、繪者姓名，版權頁也沒有註明，僅在故事最後一頁，寫上作者與繪者名稱，下面列表資料取自林文寶藏書，因部分書籍遺失，繪者，因此無法登錄。筆者在一次由洪文瑜主講「臺灣圖畫發展史」演講會上（2013年4月20日於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見到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的《國語課本首冊補充讀物》一、二冊，在書後的版權頁中，表列此系列書名，其中一年級書目，有《小龜兒建屋子》，而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出版的《烏龜跟猴子分樹》卻未見列入。

1. 筆者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於中華郵政特約局長、期刊評議委員、出版界代表、也曾經出版、也曾經編譯兒童讀物出版社負責人，共有編譯兒童讀物者幾百多人，為主要負責人。

表格六 「小學國語課外讀物」書目資料

年級用	編號	書名	作、繪者
一年級用	0	小學國語首冊補充讀物 第一、二冊	
一年級用	2	《舅舅照像》	林良著、林顯松畫
一年級用	3	《烏龜跟猴子分樹》	朱傳聲著、王鍊書畫
二年級用	101	《小美的狗》	朱傳聲著
二年級用	102	《聰明的小智》	朱傳聲著
二年級用	103	《小刺兒老想出去》	郭寶王著
二年級用	104	《天要塌下來了》	郭寶王著、潘鎮峰畫
二年級用	105	《小老鼠見》	郭寶王著、王鍊書畫
三年級用	201	《大公雞和肥鴨子》	謝宜平著、王鍊書畫
三年級用	202	《打老虎救弟弟》	謝宜平著、王鍊書畫
三年級用	203	《王老頭見》	郭寶王著
四年級用	301	《動物為什麼會學舌》	朱傳聲著、王鍊書畫
四年級用	302	《四喜年》	朱傳聲著

「小學國語課外讀物」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在兒童閱讀故事之外，配合教育需要，在形式上也產生「書本文」的「前言」，每一冊《小學國語課外讀物》的封面裡，（我們為甚麼編印小學國語課外讀物？）前言，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名發表：

小孩子不能看課外的書，因為他們識的字太少；可是，越不能在課外閱讀，也就越不能學會課本以外的字，這就互為因果，只有等小孩子識的字，到了相當數量以後再讀書。可惜的是在六年級的國民學校裡學到的字，也不過三千多個，離

閱讀需要的字數還差得很遠；讓任何一份普通書報，也得要認識六千字，這只是就認識的字數量來說；至於字的用法，那就更不是只憑一套國語課本就能讓學生充分明白的了。

卡而現在從開始入國民學校一年級的時候起，就先學八個星期的注音符號和說話，小孩子在這八個星期裡取得了閱讀工具的工具——注音符號，此後他們就可以利用國字旁邊的注音符號閱讀，從閱讀中可以記住國字的音，認識國字的形和義，我們編這種課外讀物，就是適應這個需要，教小孩子在閱讀中不但能學到課本以外的字，而且還可以學到大量的國語詞彙和表現方法。

這種讀物，我們是分年編的，內容和文字逐年加深，我們的計畫是在四年裡教小孩子們認識而且會寫六七百八十八個常用字，這就是我們編這種課外讀物的目的。（封面裡）

再從上述內容，可見當時已將「分齡閱讀」概念運用到兒童讀物編輯製作，而非到了一九五五年出版的「中華兒童叢書」才有分齡閱讀概念。

「小學國語課外讀物」依分齡概念，從書目和內容來看，有生活故事、童話和民間故事等。故事內容的長短，也依年齡，字數遞增，在插圖的配置，以不同閱讀年級，總是低年級，文字字數減少，圖畫所占的比例則較多，到和當時擔任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的林良，發寫了一則生活故事《舅舅照像》，由林顯松繪圖，內容是透過爺爺對孫兒的生活故事，這也是林良目前兒童讀物創作，相較於本系列的其他內容，既非常見的童話，也不是民



間故事，即使不看文字故事，翻開《舅舅照像》，以跨頁為構圖，能將故事完整交代，甚至補充文字故事沒處理的內容，這也是當代圖畫書的精神，按作者林良表示，當時在撰寫這本書，是以童年時期閱讀過的「圖畫書」的概念來書寫，而他所謂的「圖畫書」，為商務印書館在一九三四年關於中國出版的《幼童文庫》²，該系列圖畫文並茂，曾在一九四七年在臺灣重刊發行。

「小學國語課外讀物」文宣特別標明：「理想讀物有益有趣」、「標準的語法、正確的字音、有趣的內容、美麗的插圖」等，可見當時對於課外讀物的重點，除了教育所需的標準用法和讀法，也重視內容的有趣和插圖的美麗。

三 文星書店

一九五七年四月，由文星書店翻譯的三本「文星兒童讀物」：《大象》、《你和聯合國》以及《小龜兒建屋子》，是臺灣圖畫書發展史此一階段少見的翻譯圖畫書，三本圖畫書的內頁及封面均未標明作、繪者，僅在書的內頁及封面標明：「文星書店」及「文星兒童讀物」。



2. 筆者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於中華郵政特約局長、期刊評議委員、出版界代表、也曾經出版、也曾經編譯兒童讀物出版社負責人，共有編譯兒童讀物者幾百多人，為主要負責人。

只《小童史白克》在內頁編者的「前記」註明此書為羅拔·克隆白寫自畫，顯兒童時並無版權概念。

「文星兒童讀物」按序號編排，內容和版式並未統一，「文星兒童讀物之一」：《大象》和「文星兒童讀物之三」：《小童史白克》收入《中華民國兒童圖書目錄》(頁31)將讀類的「白然」。兩者封面是簡單的兩色印刷，內頁為黑白印刷，並改為右翻，直排加注音。《大象》海邊年齡標示為長、中年級，以第三人稱著寫有關大象的生活習性。《小童史白克》適讀年齡為中、高年級，內容描述小童史白克從出生到一歲大的生活經歷，兩本書的繪畫風格皆為寫實描繪。



「文星兒童讀物之二」：《你和聯合國》收入《中華民國兒童圖書目錄》(頁30)將讀類的「社會」，開本和《文星兒童讀物》其他開本一致，封面設計採用同一方式，書名和出版者套綠色油墨，注音符號圖案則套紅色，採用兩色印刷，但是版面編排為左翻直排，共三十八頁，適讀年齡為中、高年級，內容開頭，有一則「前言」說明：「我們的國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我們每個人都這個世界組織的一份子，聯合國的最大的目的，是防止戰爭發生，謀求世界的永久和平。同時進一步的提高人類的生活水準，增進他們的共同幸福。」並且介紹聯合國成立的目的、組織大綱、工作情形等，並附上聯合國人權宣言要點，以及聯合國的會員名單，其中包括中華民國。

此外，在《你和聯合國》和《小童史白克》兩書的書名頁後，出現文星書店出版部的「致各位家長、老師」文，說明編輯此書的想法，可窺兒童時的兒童讀物出版概況：

孩子們課後沒有書看，或是不知選擇適當的書，確是什麼就讀什麼，因此發生種種浪費。這是家長、老師和出版界共同的問題。理想的辦法，是出版界認真編印有益於兒童身心的讀物，家長和老師應負起介紹推薦的責任，唯有在三方合作之下，才能維持於應負兒童讀物的工作，唯有在各方合作之下，才能維持於應負兒童讀物的工作，唯有在各方合作之下，才能維持於應負兒童讀物的工作。

文星書店基於這種信念，聯委在社會讀物出版方面，略盡精力。他們計畫在大量的外國兒童讀物中，選擇套畫工精、內容豐富、及圖精美，並適合於中國兒童閱讀的，加以譯述或改編，介紹給我們的小讀者。希望每本童書能告訴他們一件有益而有啟發的事情，以啟發他們的智慧，滋潤他們的心靈。文字採有力表達，淺顯易懂；同時加注音碼的注音，並達到小讀者看圖識字、讀文學的目的，印刷保持適當水準，售價儘量可能降低，以適應當時的購買力。

但是在這出版童書不景氣的時代，這是一個艱難的工作，希望各位家長老師，本着愛護孩子的心情，惠臨選購我們的出版品，來支持我們的工作。

上述「粗文本」可視為廣告文案的一種形式，即也適當當時內容「有益身心」的兒童讀物不多，儘管出版艱難，文星書店仍然出版了三本圖文並茂的知識性讀物書，只可惜，文具書店在出版此書之後，並沒有繼續推出後續的出版物。

四 國語日報社

國語日報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出版部，在成立前

年，一九六三年三月曾出版一本美國童書《猛牛費地南》(The Story of Ferdinand)，這本書的文字作者為美國知名兒童文學家兼插畫家 Mauro Leaf (1905-1976)，臺灣兒童文學界多將他的名字譯為「孟羅·李夫」，繪者為羅拔·勞生 (Robert Lawson, 1902-1957)，一九九九年遠流出版社重新出版此書，作者改譯為「曼羅·里夫」，繪者改譯為羅伯特·勞生，書名為《愛花的牛》。



《猛牛費地南》封面為以綠色為主色調，內頁黑白印刷，共三十六頁，版式為雙排左翻書，每頁圖多於文，文字多為一至三行，最多不超過六十字，以直式編排加注音，插圖則是將線條「過描」，以原本一個頁頁的內容，重新整合為一個頁面，文字相組合排過，配合右翻書的版式。封面插圖的猛牛圖案，也將原圖左右反作，配合雙頁的視覺動線設計。在兩岸政治對立的年代，以紅色為主的鮮豔的鮮明標誌，顯然不能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出現，改為綠色想必也是規避政治對立意識之氣的權宜之計。



遠流社的《愛花的牛》版本，為解嚴之後的產品，加上著作權的建立，恢復原來的面貌也是常態，封面恢復為原版的紅主色調，內頁圖式編排左翻書，顯像是恢復原來的設計。

而《猛牛費地南》的原書初版於一九三六年，首次譯為中文已經是二十七年後了，當時此書已經翻譯為多國語言，已有世界知名名度，孟羅·李夫除了擅長寫故事，也能以「簡筆畫」插圖，根據一九六五年二月第三版《猛牛費地南》由夏承楨在題頁的說明，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日書寫的說明：「曼羅·李夫不但精通兒童讀物的寫

作技巧，並且還會畫一種有趣的發聲畫，很受小孩子的歡迎。今年美國國務院，根據文化交流計畫，請他到世界二十五個國家去旅行訪問，介紹美國兒童讀物的發展情形。四月間，他到臺灣，發表過幾次演講，並且和我們的兒童讀物作家，舉行座談會。」

此外，《猛牛費地南》封面，在書名上方出現「注音圖畫故事」字樣，根據林哲璋《國語日報》的歷史書寫)碩士論文、附錄五之三之一「出版部成立一周年報告出版之書單」，其中兒童讀物「注音圖畫故事」書單(頁283)，可查到《猛牛費地南》和其他由重慶總發行所，如《破曉鐘》，被劃歸到國語日報。在此類中僅有《猛牛費地南》為標語式本頁為版式圖畫書，其餘皆為版面與圖畫並重的書。重慶總發行所(小學生)十四週年紀念特刊——《兒童讀物研究》發表〈談「兒童圖畫故事——我對這個專業工作的認識」一文，對於此類作品有充分的說明。

「兒童圖畫故事」是我的一套作品的總名。這個名稱，是四十九年初夏，林茂先生和我研究的，地點是國語日報長沙街社址的編輯部。當時恰作「破曉鐘」並要付印單本，定了這個「總名」，不但是我這套作品的性質，適合要有繼續推展下去的作同類工作的意思。

不久前，我在書架上看到一本兒童讀物，封面上也印著「兒童圖畫故事」六個字兒，看看內容，覺得奇怪一點，心裏欣慰，當即我們這個「總名」實在行得不錯。

……這套兒童圖畫故事，並不是四十九年才開始有的，筆者也不是這種讀物的創始人，早在民國初年，就有類似作品，行銷上市，只是還沒有人拿這套一個名稱喊他就是了。不過，嚴格說起

來，那時讀者也沒有夠上純粹的兒童圖書故事，所有的「遊樂園圖書」，雖說有一定的讀者對象，實際上男女老幼，都是讀者。讀者教育程度大乎比較低，所以喜於這種性質的讀物。既然讀者對象，範圍如此廣泛，封面上不加「兒童圖書故事」的標註，例也是對的。(頁251-252)

從上述可看出，「兒童圖書故事」就是民國初中流行的「遊樂園圖書」，亦即「遊園」，並非當代認知的「圖書」。而《猛牛費地爾》之所以會被納入「兒童圖書故事」，也正是洪文匯在《臺灣圖書發展史——出版觀點的解析》所謂：「當時還沒有把兒童與圖書畫等值關係的概念。」(頁75-76) 結構是希望藉由新的類別名稱，和當時流行的遊園圖書作區隔。他也進一步提及：「八十年代以前，雜誌日報的繪圖兒童讀物出版量最多，也是最受重視。某些兒童讀物如由雜誌日報摘錄，也常被視為教育水準《國內兒童讀物附加註音的關係》……民國最早出版的英文圖書——《猛牛費地爾》……就是由雜誌日報合出版的(1963年)」，也可見此本書在臺灣圖書發展史的特殊地位。

第三節 人物

本節選擇人物重點為臺灣兒童圖書發展關鍵推手，包括出版社或圖書獎項創始者、圖書作者、插畫者等，厘清各自存在《臺灣兒童文學史》說明，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兒童文學現象：

由於長達半世紀的日治時期，使臺灣形成日本長期轉口輸入歐美兒童文學作品，以及直接輸入日本兒童文學作品的現象，這

種轉口現象在四〇年代末期、五〇年代初有所改善，即大陸來臺文化不為臺灣文化帶來一個新面貌，那就是呈現在中文裡的兒童文學面貌。

五〇年代由於大陸來臺文化不為臺灣掀起一種推展運動，而在本年代重新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文學加以重視。這種意識的覺醒，再加上《臺灣兒童》、《小學生》、《學友》、《東方少年》、《國語日報》「兒童版」、《中央日報》「兒童週刊」的先聲創刊，除了擴充兒童文學作品之外，最重要的是它還培育了戰後臺灣第一代以中文寫作的兒童文學作家。(頁37)

由於臺灣戰後到經濟起飛前，此一階段以國語使用轉輸，兒童文學作家仍在業成期，圖書的概念尚在起轉階段，並未出現專業著作者和關鍵推手，因此本節採取重點，尚無和兒童圖書發展的關鍵人物可列入。

第四節 插畫家與作品

相對於純藝術，插畫需要和文字配合的插畫，更加著重視覺傳達和大量轉性，在此時期，物資條件缺乏，作業待勤，社會對於兒童讀物的不給力關注，在本章第二節事件中，對圖的繪本初期圖書著作，不論原創或者翻譯自國外的圖書，在其圖本未繪文字和插畫作者，也可見兒童讀物創作者並未受到重視，自然無法產生專業圖書插畫家。

第五節 簡介與論述

臺灣兒童文學的研究發展，和戰後國民教育改善，有著密切關係。此一階段正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開始重建階段，基於民族自覺，各國皆希望透過教育強化國力，積極發展國民教育以提高國民素質，因而主張國民教育的延長成為主流思潮。在吳鼎編著的《國民教育》提及：

自第二次大戰之後，各國均不願以鉅額經費來從事國民教育之發展，尤以戰後新建立之國家為然。他們紛紛著手於國民教育制度的建立、國民教育經費的籌措、國民教育制度的修善、國民教育課程與教材的編訂，以及國民教育教學方法的革新與新式教材的製造和應用等等。自充實教育之內容，提高國民之素質，培養國民為國家健康之公民。(頁1)

在世界國民教育改革的思潮下，發展培育師範的師範教育成為當務之急，一九四七年有《臺灣省師範生訓練方案》的頒布。一九六〇年間，教育部於師範專科學校選修課程中設定「兒童文學研究」一科，兩學分。許義宗於《我國兒童文學的演進與展望》認為師範「兒童文學研究」科目的開設，至少有：「一、建立兒童文學體系，有助兒童文學的發展。二、激發師範從事兒童文學研究興趣，給兒童文學做傳播的工作。」(頁14)等功用，自此臺灣的兒童文學研究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師範時期有四種「兒童文學」課程需要而出版的教材，最早出現兒童文學通論著作是劉錦華編著的《兒童文學研究》。按林文賢於《林良談兒童文學：小東西的趣味》編者序〈敬重與執著〉整理師範

早期有關兒童文學的傳述，提出：

個人認為學校早期有關兒童文學傳述，及歸納於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一九六〇年秋，臺中師範學校改制為臺中師範專科學校，即著手編定課程纲要。一九六一至五六月加以修訂，其中選修科甲則列有「兒童文學著作」兩學分，這是臺灣地區「兒童文學」的開始。

於是，有了劉錦華編著的《兒童文學研究》一書(1963年10月修訂再版)，這是臺灣地區目前可見及出版的第一本兒童文學通論的書。(頁5)

劉錦華撰文《兒童文學研究》在第九章「兒童文學的種類及其價值」首段即說明：「關於兒童文學的分類，也是各人殊，個人說法頗不一致。根據吳先生於民國四十八年連續在《臺灣教育輔導月刊》上發表了十二類論文，詳將何文學分為十二類，我以為較為合理，今依此十二類別分敘述如後」。(頁43)進而將兒童文學分為十二類敘述：一、童話；二、故事；三、詩歌；四、寓言；五、神話；六、傳記；七、遊記；八、日記；九、談話；十、笑話；十一、小說；十二、戲劇等，其中並未出現「插畫書」或者與插圖相關的文類。

吳鼎在《臺灣教育輔導月刊》的「兒童文學講話」專欄文章，按月份標題依序為：《童話之王安徒生及其童話》、《格林兄弟的童話及其他》、《故事之特質及其實際》(連刊二個月)、《詩歌的意義及種類》、《寓言》、《小說》、《戲劇》、《神話》、《傳記》、《遊記》、《日記》、《笑話、談話》等，共計十二篇，也並未繪圖插畫或插畫等相關內容。

儘管劉錦華並未將插畫書籍納入介紹的文類中，在《兒童文學研究》第六章「歐美兒童文學的發展及其傾向」的第四點「現代兒童讀

物的開始」，介紹了多位插畫家，包括描述「杜德考特」¹：「……此畫奔跑的馬蹄，以鄉村為背景，地畫的騎士、獵犬和獵耳新獵豹，美麗的孩子和滑稽可笑的女人，都栩栩如生，差不多都是工筆，這些畫都散透一個故事，……他的畫所敘述的故事的性質或幽默感，時至今日，仍為兒童最喜愛的插畫者，……他給孩子們畫了十六本插畫書，已經證明是他作品中的最佳作品。」(頁32)從上述可了解文中所描寫的插畫書行文中並沒有進一步說明「插畫書，為何？僅說明為一個故事搭配插圖，但在本章第六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兒童文學」則說：「……許多著名作家，都寫出最優秀的作品；彩色印刷的繪圖，也日漸改善，藝術家為這些書，做了最好的裝飾，出版家用最好的紙張，並且印刷精美，裝釘堅實。」(頁34)說明了這類作品的特色，插圖是為書籍作「裝飾」的作用。

劉路樂的《兒童文學研究》作為臺中師專教材使用，並未作大量流傳，不僅馬景賢在一九七四年編著的《兒童文學論著索引》未收錄，進一九八七年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印行的《兒童讀物研究目錄》也無登錄，而吳鼎一九五九年發表的「兒童文學講話」在不斷被參考引用後，連同一九六五年之前所寫的篇章，終於在一九六五年，以《兒童文學研究》為題出版。關於此書，以及師專時期幾本重要兒童文學通論著作與「插畫書」相關論述，將於下一章「論述」一節詳述。

戰後臺灣師範體系承襲民國初年的教育體制，在林文寶著《兒童文學與語文教育》的〈師範「兒童文學」師資與課程之概況〉，引進一九二八年七月張聖瑜編著的《兒童文學研究》(商務印書館)附錄「兒童文學教科書實況調查」，最早設立「兒童文學」課程者是江蘇

¹ 頁31，Randolph Caldecott，畫中插畫為Randolph Caldecott。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時間在一九二一年。當時教育單位重視兒童文學教學，有多本兒童文學論述出版，部分書籍在戰後臺灣仍然流傳，例如馬景賢編著的《兒童文學論著索引》第十七頁，列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張聖瑜的《兒童文學研究》民國二十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的《兒童讀物研究》(未刊編者)；第十八頁登錄上海兒童書出版的《兒童文學小論》(未見作者)；葛承訓的《兒童文學新論》，以及錢明芳的《兒童文學》、朱繼元的《兒童文學概論》、王人路的《兒童讀物研究》等。

按筆者蒐集有關民國初年(1928-1949)的兒童文學通論，由周作人在一九三二年出版的《兒童文學小論》最為人所熟知，周氏留日受日本影響甚深，而當時日本正是全盤西化的時期，書中未談「插畫書」或「插畫」提出論述，除了周作人之外，其餘著作多為師範學校的教材，僅王人路編著的《兒童文學研究》提及較多與插畫書相關。參照歐戰兒童讀物提出：「……三歲以內的兒童，對於書籍，不知愛惜，因此他們的讀物必須堅固、耐用，始可以保存較久；所以歐美各國，對於小兒的讀物均特別注重，而與插畫的書用特別建築。中國產業落後，國民經濟能力又復發展，物力財力都捉不到，所以對於兒童的讀物，沒有深切的注意，這也是不可諱言的事。」(頁71)點出幼兒讀物的裝幀設計，因應對象的特色而設計，以及兒童讀物的發達和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

王人路提及當時，歐美的兒童讀物，「……普通在七歲以內兒童的讀物，全書的插圖，都是有輪廓的線條畫，而且加上彩色，到十歲以內的讀物，才減少彩色，十歲以後才漸漸的由有色的線條畫而增進到無輪廓的加陰影的插圖，歐美各國，這就更更用攝影片為插圖……在中國，……本書能有插圖，已是萬分不得了，據連有的大畫師畫去完年呢！」(頁72)也點出受到經濟環境的影響，兒童

讀物的發展狀況。

中國當時流行富有插圖的讀物「故事畫小冊子」，王人路對於當中的內容提出看法：「這是一幅畫上所敘述的故事畫小冊子的圖畫，我們可以看到他的編排和內容了，他的好處是其主要的人物，註明姓名，是很適合於兒童的，他的壞處是故事的本質不好。」(頁120)

王人路認為這類小冊子，「如伴仙劍仙傳，封神榜，西遊記，濟公活佛，誦經太子，說唐，珍珠塔等等，印刷既不良，編排也不好，形式又不佳，但是比那種繪畫的格式，都是以繪畫為背景，用繪畫的襯紙，完全是一種東方民族的繪畫，這些畫有的也畫得很好一些的好處就是能使一般中國的兒童和成人看得懂。」(頁122)他以自己的經驗為例，這類便宜又方便租來的小冊子，連他都曾看了整天不吃飯，只可惜內容「充滿著封建思想，離不了皇帝，公主，中狀元，招驛馬，封侯，拜相，公主小冊……」使兒童為腐朽思想所籠罩，養成一切聽之命運的觀念，和希望真命天子出來龍鳳的思想，不能鼓勵向上的進取心，這就是這類小冊子的弊害。」(頁123)而這類「故事畫」因為兩岸持續往來，一直到國民政府來臺，仍在民間廣有流傳。

此外，檢視和兒童文學相關專書(1983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兒童讀物研究》，可發現有位美國人士對戰後臺灣兒童文學的發展有間接影響，那是一九六六年曾經來臺的費士卓(W. A. Fitz Gerald, 1906-1988)博士。比起一九六五年曾來臺訪問造成更大影響的美國兒童讀物作、畫家孟羅·李夫(Muro Leaf, 1905-1976)，以及美國兒童圖書專家、也是兒童文學家海倫·史特曼博士(Helen E. Sattley, 1908-1999)早了九年到臺灣。

費士卓曾任華盛頓師範學院(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圖書館學研究所所長，曾受聘為美國安全總署駐華分館圖書顧問，一九六六年到臺灣主要是為了解臺灣高等教育的圖書

設施，並非直接宣稱「兒童文學」，卻是影響《兒童讀物研究》作者司琦(司志平)的主要人士。

美國國際合作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設的教育組負責推廣職業教育、社會中心教育及圖書館教育，中美技術合作，除了充實學校設備，改進教學法之外，派員赴美，一九六〇年夏天，司琦在此計畫下赴美進修，獲得費士卓的鼓勵，到華盛頓師範學院進修的「兒童文學與兒童圖書館」課程，司琦獲得博士學位後，發表過多篇關於兒童讀物的相關文章，根據他在《兒童讀物研究》在王淑蘭的「王序」有關於費士卓的說明：

費士卓博士在華盛頓師範學院進修，於民國四十五年應美國安全總署駐華分館圖書顧問之聘來臺，費氏年近六十，溫文體態，有長者風，來臺後以其多年的教學與行政經驗，在短期間遍訪各大專院校，以了解我國高等教育與圖書館設施，當時各大專院校圖書館設備均不達，尤以中文書更為欠缺，費氏乃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充實圖書，興建圖書館舍；同時並與中國圖書館會合作，舉辦圖書館工作人員講習班，訓練圖書館專業人員。(頁2)

司琦在《兒童讀物研究》並未發表有關圖書的相關論述，然而有關兒童讀物的想法，則已具體說明兒童讀物的文字故事、插圖功能，幾個要點等。此外，費士卓在一九六五年到臺灣各師範院校訪問，帶來的影響顯能在林文鈞的《兒童文學實例》自序中見到：

記得在民國四十七年的時候，某一天，一位美國教授來到我所服務的學校(臺南師範)訪問，……是籍教授到訪中，最重要的

是論及美國的兒童文學與兒童教育，認為培養小學師資的課程中，應該各列這一科目。聆聽之後，給我印象甚深，啟示甚大。從此各個人閱讀書刊中，逐漸加多了兒童文學的作品及理論。等到師範學校奉令改稱為專科學校（民國49年）果然在分組選修課程中有「兒童文學研究」一科，每學分五。十一年，臺南師範志士式改制，學校聘我擔任「兒童文學研究」或一面教學，一面從事刊志，並各大圖書館蒐集資料，編年彙編，再改寄給戰時日報婦女週刊發表。當時主編謝文選刊的費志先生很感興趣參加，後我有信心拜託編整理，擴充成為「兒童文學」一書（53年2月出版）（自序）。

上文所提到的美籍教授雖未具名，但從時間點推測，應該就是費士卓，而林守為一九六四年出版的《兒童文學》在「兒童故事」文類中列有「圖畫故事」（頁78-80），留待下章論述一節再說明。

第六節 小結

一九四五至一九六三年，為臺灣經歷二次世界大戰後到經濟起飛前，社會物資缺乏，生活條件普遍不理想，若論臺灣兒童讀物的發展，是困難重重，然而當時，仍有心人士關心兒童的閱讀情況。

儘管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圖畫書」概念在臺灣並未具體認知，但此時期除了譯介之外，仍有少數本土原創出版，洪文瓊在《臺灣圖畫書發展史——出版觀點的解析》第三章「臺灣圖畫書發展脈絡與動機（一）從出版者層面看」第一節「公部門」民間系統一直並存的發展理想」，亦即從此階段及已開始，洪文瓊分析原因為二次戰後的出版業一直未能在開放的狀態下發展，「公部門系統，由最早的國

語推行委員會，臺省教育廳創設的「小學生」雜誌社，而兒童讀物編輯小組，擴展到行政院文建會、農委會，以及僑學文化局與圖書出版有關場，而並非種程度也起帶動的革新作用。」（頁35）以本書的第二章第一節所列舉書目，有民間出版社、正中書局、臺灣美術書店、文星書店、童年書店、華明印書館等，和公部門配合的出版，譬如出版社和國語日報社等，可見本時期已呈現公部門和民間出版同時並進的狀態。

再者，戰後臺灣的兒童讀物出版，書籍版面編排設計，分為十書版式和四書版式，十書版式為書脊在右，封面由左向右翻開，文字直排，行文由右向左，西書則相反，國語文運動在臺灣產生的影響，因為教科書使用注音，也直接影響了臺灣兒童讀物的編排設計。從本階段所列圖文本來看，一九五七年之後的版式，文字編排都已加上注音符號，且多數為右翻直排設計，除了少數民國初年大陸重版的書將標注在文字上方，其餘注音皆規範在文字的右方，成為在世界各國圖畫書中，少數加注音現象。

而「無文本」現象也在此時期出現，在由公部門編輯出版的「小學國語課外讀物」以及民間出版的翻譯圖畫書，也都已經出現無文本。由於此時期的圖畫書極少，內容出現多為提供教育和傳統重寫童話。

戰後大批大陸學術、教育、文化界人士來臺，配合教育政策推行，間接促成兒童讀物的編寫與出版，使得臺灣兒童文學加速發展。儘管本土人士對兒童文學並不陌生，但經歷五十年日本統治後，遺傳語言障礙，解法立即以中文書寫創作，即使是閱讀過日本出版的「繪本」，也是極為少數且未必有能力參與創作，因此在此階段參與兒童文學創作主要以大陸來臺者為主，一九四五之後，在臺灣讀懂漢文者不多，一般出版物很少，兒童讀物更少，因為當時尚處於版權概念不

滿的年代，書籍多數並未標示創作者或翻譯者，著作權和編輯概念仍在起步階段。

此時期臺灣有關圖畫書論述仍在萌芽階段，主要在釐清和建構兒童文學概念，早期在臺灣流通來自民國初年的兒童文學通論中，在此一階段最早出現的兒童文學通論專書為劉麗蘭編著的《兒童文學研究》，並未出現「圖畫書」或者與圖畫相關文類，僅在第六章「歐美兒童文學的發展及其趨向」第四點「現代兒童讀物的開始」，介紹多位插畫家，而概念為普救事搭配的插圖，為裝飾作用，未將圖作為主體，相關出版物，如《藍千寶地南》封面標註「注音兒童圖畫故事」，已和圖畫書稍有聯繫，但譯介和論述須再待下一階段才有更多發展。